

2020 年度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表 1)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表 2)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湖北省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要求，经武汉市编制委员会批准，2016年6月，设立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武汉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动产登记发证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相关工作；

三、承担城镇地籍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等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应用查询等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不动产登记及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研究等技术性工作；

六、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协助有关部门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等事务性工作；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技术信息（档案）科、权籍调查科、不动产登记科、江岸、江汉、硚口、汉阳、

武昌、青山、洪山不动产登记分中心和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二、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03 人，其中：事业编制 86 人，人事代理 106 人，劳务派遣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5,303.9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7,900.8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7.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1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985.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2.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2.77
总计	30	9,549.79	总计	60	9,549.7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度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197.02	3,893.11			5,30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3	1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53	1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2	10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1	5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86.00	3,582.09			5,303.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886.00	3,582.09			5,303.9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0	3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586.00	3,282.09			5,30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8	9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8	9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6	80.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2	16.7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度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3	1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53	1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2	10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1	5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00.89	939.02	2,643.07		4,318.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900.89	939.02	2,643.07		4,318.8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0		3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600.89	939.02	2,343.07		4,31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8	9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8	9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6	80.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2	16.72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9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53	16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51	5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582.09	3,582.0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98	9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3.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93.11	3,89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893.11	总 计	64	3,893.11	3,893.11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5表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0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893.11	1,250.04	2,643.07	3,893.11	1,250.04	2,64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3	160.53		160.53	160.53				
208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0.53	160.53		160.53	1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53	160.53		160.53	16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1	53.51		53.51	5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1	53.51		53.51	5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53.51	5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1	53.51		53.51	53.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82.09	939.02	2,643.07	3,582.09	939.02	2,643.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82.09	939.02	2,643.07	3,582.09	939.02	2,643.0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0			3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82.09	939.02	2,343.07	3,282.09	939.02	2,34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8	96.98		96.98	9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8	96.98		96.98	9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6	80.26		80.26	80.2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2	16.72		16.72	16.7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2.17	30201	办公费	38.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84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8.84	30205	水费	0.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2	30206	电费	37.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1	30207	邮电费	19.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1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2	30211	差旅费	3.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2	30214	租赁费	112.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0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人员经费合计		1,011.99	公用经费合计					238.0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197.02 万元，支出总计 8211.9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730.12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7538.39 万元，下降 47.86%，主要原因是不动产历史登记数据清理等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19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93.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42.33%；经营收入 5303.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57.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21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22%；项目支出 2643.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19%；经营支出 43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93.11 万元，支出总计 3893.1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8170.37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8197.59 万元，下降 75.62%。主要原因是不动产历史登记数据清理等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9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41%。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97.59 万元，下降 75.62%。主要原因是不动产历史登记数据清理等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9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3 万元，占 4.12%；卫生健康支出 53.51 万元，占 1.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82.09 万元，占 92.01%；住房保障支出 96.98 万元，占 2.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9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50.04 万元，项目支出 2643.0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不动产历史登记数据清理，不动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数字化，主要成效是充分发挥服务公众的社会职能。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5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358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0.04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医疗，住房改革支出，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05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8.54 万元，下降 7.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

1. 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平台和办事大厅建设。在我市被自然资源部确定为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综合创新试点城市后，我市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按下快进键。中心按照市局工作部署，制定《不动产登记“e 登记”和网厅建设方案》，对 24 类高频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业务梳理重构，通过挂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完善武汉不动产服务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号等多渠道构建网上办事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日前已推出个人新购商品房转移登记、夫妻不动产权证加減名登记等 33 项不动产登记“全程网上办”事项，以及“微信不动产定位”、证书验证、办理进度查询等网上查询服务事项。

2. 深化“不动产+部门联动”协同服务模式。中心积极与财政、房管、税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打通全程网办“堵点”。1. 深化“不动产+金融不见面服务”与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拟定印发《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业务“全程网办”的通知》，通过开通专网，全市 19 家银行全面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网上办；2. 深化“不动产+司法查控远程办”，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法院裁判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市、区法院、解封业务与不动产登记远程办理。3. 创新“不动产+跨省自助办”，与广东东莞合作，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出 5 项武汉市业务可在东莞市“跨省自助办”，有效地提升了不动产登记服务企业发展和市民需求的能力。目前登记数据纵向与国家、省、市不动产政务系统有效衔接，横向已与市 12 个部门 21 类资源信息互通共享。

（二）全面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战略部署

1. 不动产登记改革向纵深推进。对标北京、上海、江浙地区优秀城市，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及市局《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再提速”的通知》精神，以线下“最多跑一次”、线上“零跑动”为目

标，2020年，中心城区共颁发证书12.5万本、证明9.8万本。除批量件外，95.99%的受理事项均1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修订了《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线下不动产登记收件资料已压缩至3-6件，不动产交易、税务、登记由原“三家窗口”、“三次排队”、“三套资料”集成为“一个窗口”、“一次排队”递交一套资料，证书邮政快递寄回家，实现登记最多跑一次；线上通过运用“人脸识别”技术，部门资料共享共用，实现“自助申请、自动审核、自动登簿、即时办结、自动推送登记结果，一次不用跑”。

2. 规范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巡查，全面梳理各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33个重点问题清单，制定《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规范化建设整改工作的通知》，会同政务服务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全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一事联办”，统一设置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规范摆放评价标识，发挥“红色示范岗”的引领作用，强化窗口人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双评议”和“好差评”制度，通过集成“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推行“同城通办”、设立企业服务专区，开辟绿色通道、上门服务、推进电子票据和电子证照等举措，切实提升群众、企业满意度。2020年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17037笔，共184.48万元。

3. 圆满完成2020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问卷填报。为做好武汉市优化“登记财产”营商环境工作，登记中心选派精干力量充实到市局填报小组，全力备战国考。紧扣国考“以评促改”主题，突出重点、分类明晰，细心梳理完成79项备考选题。按照国考填报指引标准，认真编写答题文本，查找相关政策文件、图片照片、新闻链接等300余个。制定AB两套答题方案和158个答题包，以适应国考不同答题格式要求。对答题逻辑关系、关键语句、佐证材料、网络链接等进行多次检查、校核，圆满完成2020年“登记财产”全国营商环境测评国考。

4. 不断优化提升权籍调查服务体系。根据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服务改革的工作要求，登记中心在落实市局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一次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基础上，以“流程更简、服务更优”为工作目标，以“三个全集中、两个全入驻”为工作导向，进一步集中权籍调查服务事项，向市民之家服务窗口派驻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在日常权籍调查工作中，加强重大项目、历史遗留项目、批量项目对接服务力度，高效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房”权籍调查，针对工作中的新问题和权籍调查改革的新要求，组织完成了《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程式》的修编工作；同时，按照2019年省级标准化建设通知的要求及权籍调查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两年（2020年1月-2022年1月）目标要求，分解工作步骤，初步完成权籍调查标准化服务体系搭建。2020年，中心办结权籍调查项目557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316个。

（三）加快完成国家级国土调查和数据清理任务

1. 第三次国土调查和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平稳推进。全力克服疫情对三调工作进度的影响，按照武汉市三调办“安全有保障、进度不掉队”要求，组织编写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土调办〔2020〕1号）、《关于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试点更新调查的通知》（武土调办〔2020〕2号）、《武汉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核查整改和统一试点更新工作重点注意事项》等文件，对当前三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摸排、梳理，加快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初始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及统一时点更新工作。截止到2020年10月，我市13个调查单元的初始调查成果库（共计608186个图斑），全部通过省级核查，并由省厅报国家备案；完成59785个国家下发监测图斑及6498个自主提取图斑的更新调查工作；开展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编写，以及各类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确保“三调”此项基础国情国力调查工作数据反映真实，为下步土地管理等一系列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提供基础决策依据。

2. 存量数据清理整合全面收尾。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

于进一步明确资料移交和数据整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地要开展数据清理工作，并向国土资源部汇交全部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的文件要求，复工复产以来，中心倒排工作时序，一手抓督导抢进度，一手抓质量严把关，全力冲刺存量数据清理项目收尾，对照数据清理《技术细则》，同步组织开展清理成果检查验收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存量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工作。截止目前，中心城区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整合现势数据约 375 万条，已清理完成 99.96%，入库 98.71%；历史数据约 145 万条，清理完成 99.96%，入库 97.13%；未编号历史不完整数据约 110 万条，清理完成 94.12%，并将与今后登记工作中逐步完善。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清理整合成果质量抽查方案》和《成果数据检查操作办法》，设计数据检查流程与要求，同步开展质量抽查工作，成果数据经过“四检一验”后提交信息中心入库，已投入到日常不动产单元编号库中使用。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启动。中心积极落实《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 2020 年至 2022 年花三年时间基本完成省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全力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前期准备工作，代政府起草制发《武汉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成立了市级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确权登

记启动会，进行统一业务培训，形成了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清单名录，完成 25 个市级河湖长领责河湖水流资源的确权登记和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试点工作。

4. 统筹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国家、省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中心配合市局积极赴蔡甸、新洲、黄陂、江夏等区实地调研，鉴于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任务量大、时间紧的特点，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研究制定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登记步骤、制定规范化表格、表单、明确固化工作流程。以蔡甸区村为单元，完成批量登记测试工作，试点批量发证模式，力争 2020 年底前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率可达 90%以上。

（四）全面强化不动产登记领域系列政策研究

1. 加快不动产登记规范性文件制定。中心积极配合市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再提速”的通知》、《关于规范全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商品房“交房即可办证”工作的通知》、《关于优化不动产登记夫妻共有情况审查方式的通知》及《武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等多项全市性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网上办再次修订《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让不动产登记系列规范性政策制度成为我市不动产登记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和重要支撑。开展《关于权籍调查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几点思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及更新机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专项资源调查成果衔接的探索与实践》等不动产登记领域疑难问题研究，形成了多项研究成果。

2. 加强法律风险研究及诉讼（复议）信访事项办理力度。开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的法律风险防范》、《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制度建设难点问题研究》、《关于不动产登记机构是否应当审查申请人婚姻状况的分析报告》等不动产登记领域疑难问题研究，并加强讼（复议）信访事项

办理力度全年办理行政复议、诉讼 3 件，处理各类信访案件 111 件（包括阳光信访、留言板、市长专线），受理市局信息公开转办 20 件，办理相关信访公文 9 件，接听咨询电话 1636 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集中开展信访事项办理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从登记、受理、办理、送达、评价和督办等六个环节，查找和整治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机制，促进信访工作责任压得更实，信访事项办理更加规范。

（五）全面夯实基础性系列工作

1. 完善中心信息化系统工程建设。为更好服务不动产登记和国土规划业务审批，提高权籍成果利用效率，中心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权籍调查项目管理系统功能，对项目办理、流程管理、档案扫描、表单打印以及合同管理等模块进行完善和升级，保证权籍调查办理、审批和成果管理等环节正常线上运行，围绕“受理需要什么数据、数据怎么生成、数据从哪里来、用到哪里去”，通过接口调用等方式，先后与中心档案管理系统、市局行政审批系统进行了对接，实现了权籍调查统一收件、在线归档、成果及时共享应用等功能，为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业务审批提供数据支撑。

2. 完成不动产地籍“一张图”建设试点。按照建成全地域覆盖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地籍数据库目标，以江岸区一元街、四唯街、一元路至六合路区段以及汉阳区黄金口村为调查试点，开展了试点区范围内已有地籍数据的检核、补录和更新，完善现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了试点区新区和空白区现状地籍调查，形成权属清晰、内容完整的试点成果。试点工作为武汉市中心城区土地权属全覆盖地籍“一张图”建设提供经验和参考依据。

3. 持续做好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化服务。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借鉴先进城市工作经验，中心不断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积极推动档案信息化步伐，通过不动产登记新增档案资料的实时采集、归档与建库，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审核过程无纸化和网上审核，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2020 年，完成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6.98 万卷，土地登记档案

整理及数字化 11621 余卷，接待对外查询 9136 人次、接待对内查询借阅 388 人次，先后完成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核查任务 64 批次、涉及干部 13646 人次、反馈不动产登记结果 17337 条，承担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核工作任务 86 次、反馈不动产登记结果 768 条。